

#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文件

晋市市监开〔2026〕5号

##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印发晋城经开区 2026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“一业一查”计划） 的通知

驻区各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和安排部署，依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晋城经开区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“一业一查”“县抽县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**

各相关部门要严格依照本部门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和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抽查检查责任，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，防止在任务制定、开展检查、结果录入、结果公示等环节出现超时违规现象。

## **二、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常态化运用**

各相关部门要做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的常态化运用，对C、D类高风险状况企业提高抽查比例，配置更多监管资源，提高监管的及时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。

## **三、检查结果公示及后处理闭环**

抽查检查结束后，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和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全量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避免履职风险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采取责令整改、立案查处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措施。

## **四、联合抽查检查落到实处**

发起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统筹协调参与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检查，真正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干扰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坚决杜绝联合抽查检查流于形式。

附件：晋城经开区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
（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）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